

营口市地热水资源管理条例

(草案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地热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和有效保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国务院《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辽宁省地下水资源保护条例》、水利部《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在我市行政区域内开发利用和管理保护地热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均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地热水资源，是指受地质作用形成的 25℃ 以上（含 25℃）的地下及自然出露的水资源。

第四条 地热水资源属于国家所有，不因其所依附的土地及地上附着物权属性质的变更而改变。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开发、侵占、破坏和浪费地热水资源。

第五条 鼓励和支持保护地热水资源的先进节水技术的研究、推广和应用。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对保护地热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六条 地热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

用制度。

第七条 我市对地热水资源实行保护性限量开采。地热水资源的开发利用和管理保护，应当遵循“节水优先、有效保护、统一规划、合理配置、有偿使用、规范管理”的原则。

第八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地热水资源的勘查、规划及保护工作，编制地热水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规划，划定地热水资源保护区，报市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开。

市级水利部门负责根据市政府批准的地热水资源开发利用规划，按采补平衡的原则，制定地热水资源的年度开发总量和开发计划，报请市政府批准。根据地热水资源的储量和开发利用情况，报请市政府批准后可以适时进行调整。

第九条 市、县（市）区水利部门为辖区内地热水资源管理的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权限内地热水资源取水许可的审批、发放工作。县（市）区水利部门审批的地热水资源取水许可需报市水利部门备案。

市、县（市）区发改、工信、公安、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农业农村、文旅、卫健、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做好辖区内地热水资源的管理和保护工作。

第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水行政执法监察机构，保障执法经费。

第二章 取水申请和审批

第十一条 开发地热水资源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向有审批权限的水利部门申请办理取水许可证。

第十二条 申请取水许可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申请书；
- （二）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
- （三）属于备案项目的，提供有关备案材料；
- （四）上级水利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日平均取用水 100 立方米以上的建设项目，需要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日平均取用水 100 立方米以下且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的建设项目，填写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

第十三条 在地热水资源开采集中的区域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推行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对已实施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范围内取水项目实行取水许可告知承诺制。

第十四条 地热水资源取水许可实行分级审批。

（一）日平均取用水 10000 立方米以上，按照相关规定报省级水利部门批准；

（二）日平均取用水 3000 立方米以上、10000 立方米以下，由市级水利部门批准；

（三）日平均取用水 3000 立方米以下，由县（市）区级水利部门批准。

第十五条 开发地热水资源的单位或者个人取得取水

许可批准文件后方可开工建设；建设项目竣工后向水利部门报送成井抽水试验综合材料、水质分析及取水工程设施的建设试运行情况，经验收合格后，由水利部门向取水单位和个人发放取水许可证。

第十六条 建设项目中的下列取水事项有较大变更的，应当重新进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并重新提出取水申请：

- （一）取水用途、取水量、取水水位；
- （二）水源及取水地点；
- （三）取水方式、节水措施；
- （四）退水地点和退水中所含主要污染物以及污水处理措施；
- （五）上级水利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市、县（市）区水利部门，应当自收到取水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根据下列情形提出处理意见并告知取水申请人：

- （一）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属于本机关受理范围的，予以受理；
- （二）提交的材料不完备或者申请书内容填注不明的，通知申请人补正；
- （三）不属于本机关受理范围的，告知申请人向有受理权限的机关提出申请。

市、县（市）区水利部门应当自受理取水申请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作出审批决定。审批期限不包括举行听证时间。

市、县（市）区水利部门收到听证申请后，应当在 5 日

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一次告之申请人、利害关系人进行补正；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日内组织听证。

第十八条 取水申请批准后 3 年内，单位和个人的地热水取水工程或者设施未开工建设的，或者需由国家审批、核准的建设项目未取得国家审批、核准的，取水许可批准文件自行失效。

单位和个人连续停止取水满二年的，由取水审批机关注销取水许可证。由于不可抗力或者进行重大技术改造等原因造成停止取水满二年的，经原取水审批部门同意，可以保留取水许可证。

第十九条 地热水取水许可证有效期限一般为 3-5 年，最长不超过 10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取水单位和个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45 日前向取水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取水审批机关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延续的决定。

取水单位和个人要求变更取水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原取水审批机关申请，经原取水审批机关批准，办理有关变更手续。

第三章 水资源费征收和使用

第二十条 取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水利部门下达的年度取水计划取水，超计划或者超定额取水的，对超出部分按照下列规定累进收取水资源费：

（一）超计划或者超定额 5%以下的，按照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 1.5 倍收取；

（二）超计划或者超定额 5%以上、10%以下的，按照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 2 倍收取；

（三）超计划或者超定额 10%以上、20%以下的，按照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 2.5 倍收取；

（四）超计划或者超定额 20%以上、30%以下的，按照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 3 倍收取；

（五）超计划或者超定额 30%以上、50%以下的，按照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 4 倍收取。

如遇本地区发生重大旱情，或者因地热水资源开采引起其他特殊情况的，水利部门可以对取水单位和个人取水量予以紧急限制。

第二十一条 市、县（市）区水利部门负责征收水资源费。核定水量确定水资源费缴纳数额后，向取水单位和个人送达水资源费缴纳通知单，取水单位和个人应当自收到缴纳通知单之日起 7 日内办理缴纳手续，并足额缴纳水资源费。

水资源费按以下标准征收：

（一）居民生活取水每立方米征收标准为 1.2 元；

（二）非居民取水每立方米征收标准为 2 元；

（三）特业取水每立方米 10 元；

第二十二条 征收的水资源费应当全额缴入财政专户，按规定上解。留成部分作为水资源管理的专项资金。水资源费的使用，由水利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年度财务计划，报

同级财政部门审批，主要用于下列支出：

- （一）地热水资源保护；
- （二）地热水资源基础工作和科学研究工作；
- （三）地热水资源日常管理；
- （四）奖励保护地热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水利部门应当组织协调自然资源、生态环境、财政等部门开展地热水资源监测工作，加强对地热水的水量、水位、水温、水质的动态监测。

第二十四条 开发利用地热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建立取用水台账，并接受水利部门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取水单位和个人应当在每年 12 月 31 日前向水利部门报送本年度取水统计报表和下一年度取水计划建议。

水利部门应当在下一年度 1 月 31 日前向取水单位和个人下达年度取水计划。

第二十六条 地热水取水工程需要关闭的，使用单位和个人应向水利部门申报，经审核后，按有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进行处理，费用由地热水井产权单位承担。

第二十七条 排放废弃地热水，应符合生态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 开发利用地热水资源，应当建立健全节约

用水投入机制，支持节约用水技术改造、技术研发及其推广应用，引导鼓励社会资本参与节约用水项目建设。

应当采用合理工艺，严格控制开采，保持采补平衡，综合利用地热水资源。

第二十九条 开发利用地热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安装符合国家规定的取水计量设施，并定期检定，保证正常运行。

第三十条 开发利用地热水资源，应当优先满足康复、医疗等健康产业和生态旅游产业用水，限制工业、种植业和养殖业用水，禁止直接用于供暖。

第三十一条 开发利用地热水资源，应当优先考虑能够推动地区经济发展，改善生态环境，提高群众生活质量的开发利用项目的用水需求。

第三十二条 开发利用地热水资源，应当鼓励开发新型清洁能源项目。

鼓励规模化（日均取水 100 立方米以上）经营，推进地热水资源集中开发利用，逐步淘汰小规模零散经营模式。

第三十三条 取水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不按规定缴纳地热水资源费；
- （二）不按批准用途使用地热水，擅自转供或者改变用途；
- （三）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地热水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
- （四）在地热水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安装设施取水；

(五)擅自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地热水公共供水设施。

第三十四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免征、减免水资源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截留或者挪用水资源费。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水利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一)未经批准擅自取用地热水的；

(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用地热水的。

第三十六条 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地热水取水申请审批文件擅自建设地热水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利部门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利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款。

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取水申请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无效。责令其限期补缴应当缴纳的水资源费，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 （一）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 （二）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第四十条 取水单位和个人未安装计量设施的，由水利部门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由水利部门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地热水污染的，由生态环境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四十二条 对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地热水资源管理和保护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并依法予以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取水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批准的；

（二）违法批准取水许可申请，发放取水许可证的；

（三）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的建设项目，擅自审批、核准的；

（四）不按照规定征收水资源费，或者对不符合缓缴条件而批准缓缴水资源费的；

（五）侵占、截留、挪用水资源费的；

（六）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七）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月 日施行。